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7-12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